第一篇

組織沿革

第一章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簡錦忠

本所創立於民國前17年(1895)8月日據時代，初稱爲試作場，場址設於台北文武町。民國前16年(1896)場址遷徙於大龍峒山仔脚營盤。民國前12年(1900)試作場改制爲台北縣農事試驗場。民國前11年(1901)爲擴大試驗範圍，除本場之外，另設台中及台南兩場。民國前9年(1903)台北縣農事試驗場及台中、台南兩場均告廢置，另於台北公館村，即現在之羅斯福路四段本所前址，設立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民國前4年(1908)農事試驗場始釐定設置種藝、農藝化學、昆蟲、植物病理、畜產、教育及庶務等七部。民國前10年(1921)8月農事試驗場改稱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下設種藝、農藝化學、糖業、植物病理、應用動物及畜產等六科及士林園藝、平鎭茶業、嘉義農事、高雄檢糖、恒春種畜、嘉義種畜及大埔種畜等七試驗支所。民國21年(1932)糖業科獨立改爲糖業試驗所，同時廢置高雄檢糖及大埔種畜試驗支所。民國28年(1939) 4月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裁撤，經改組爲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內設種藝、農藝化學、植物病理昆蟲(原植物病理科及應用動物科合併)、畜產、園藝(新成立)等五科及總務課，此外試驗支所原有者除士林園藝、平鎭茶業、嘉義農事、嘉義種畜、恒春種畜等之外，另新設立魚池紅茶、鳳山熱帶園藝、台東熱帶農業等三試驗支所，合計八個試驗支所。民國32年(1943)本所植物病理昆蟲科，再分設植物病理及應用動物兩科。民國33年(1944)復增設台中及屏東兩農業試驗支所。

民國34年(1945)10月台灣光復，改稱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屬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農藝、園藝、農業化學、畜產、應用動物、植物病理等六系及農場、總務、會計等三科。試驗支所則有士林園藝、平鎭茶業、嘉義農業、台中農業、屏東農業、魚池紅茶、台東熱帶農業、鳳山熱帶園藝、嘉義畜產及恒春畜產等十個支所。民國35年(1946) 3月復增設人事管理員及統計室。民國36年(1947)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台灣省政府，本所直隸屬台灣省政府，人事管理員改爲人事室，所屬各支所依業務性質，分別調整歸併，其中魚池紅茶、平鎭茶業兩試驗支所歸併省營農林公司所屬茶葉分公司；恆春畜產、嘉義畜產兩試驗支所歸併畜產分公司。民國37年(1948)3月統計室復改爲統計員，人事室改爲人事管理員，並廢置農場科及裁撤台中及屏東兩農業試驗支所，其業務分別劃交台中縣農林總場及高雄縣農林總場。民國38年(1949) 8月台灣省政府改組，本所改隸農林廳，同時廢置園藝系，復增設農場管理室，各試驗支所亦同時改稱爲試驗分所，即

士林園藝、嘉義農業、鳳山熱帶園藝、台東熱帶農業等四試驗分所。同年10月恒春畜產試驗分所再度改隸本所。民國41年（1952）復廢置農場管理室，並將兩個種畜場改爲新化畜產試驗分所，棉麻繁殖場改爲台南棉麻試驗分所，劃歸本所直屬，而原屬本所之台東熱帶農業試驗分所則合併於台東區農林改良場。民國44年（1955）春，復設業檢室及園藝系，另省營茶葉分公司移轉民營，平鎭茶業、魚池茶業兩試驗所於同年7月復回歸本所管轄，改稱分所。民國47年（1958）1月，本所畜產系及新化畜產、恒春畜產兩試驗分所合併，另行設立台灣省畜產試驗所，由農林廳直轄。民國51年（1962）復廢置業檢室。民國52年（1963）本所因業務需要，增設農業機械系及安全室。民國55年（1966）廢置安全室。民國57年（1968）5月平鎭茶業試驗分所改組爲台灣省茶業改良場，直隸農林廳，魚池茶業試驗分所同時改隸茶業改良場。民國62年（1973）3月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改隸台北市政府。民國67年（1978）7月本所復增設農場管理及儀器化驗兩室，同時台南棉麻試驗分所則受裁撤，其人員分別併入本所各單位。

近年來，由于台北市都市區域不斷擴展，本所台北原址試驗環境遭致污染，農地面積縮小，不足以因應農業試驗之需，本所萬雄所長，有鑑于此，乃於民國59年（1970），籌劃遷建並經省政府核可本所遷建台中，隨即成立專案小組，策劃遷建事宜。民國60年（1971）經勘定台中縣霧峰鄉萬豐村新址，並於民國63年（1974）春成立特別預算，以讓受台北原址房地爲財源，投資五億一千餘萬元，經5年之籌劃，終於同年11月在行政及研究大樓附設施工員工宿舍等，開工興建，66年（1977）6月重要工程次第完成，試驗農場亦經重新規劃及改良以符合研究需要。同年12月正式完成搬遷至新址辦公。現有之研究室及附屬設施，均極爲完善，佔地面積一百四十五公頃，其中建築面積約十七公頃，主要建築物包括試驗大樓（生物、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及農業機械）四棟，行政大樓一棟、農場管理室一棟、玻璃溫室十二棟及不銹鋼網室、昆蟲檢疫室、養蟲室、同位素館等各一棟，現正興建中之「植物遺傳工程及生物防治大樓」一棟，以及各種附屬建築物，總共面積爲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平方公尺。農場面積約一百二十八公頃，灌漑排水設施良好。此外，另有關西柑橘工作站及羅娜落葉果樹保存園，土地分別爲二十及七公頃，正進行投資改善中，使本所具有更完善的農業試驗研究環境。

民國75年（1986）本所現行組織，業務單位設有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理、應用動物、農業機械等六系及儀器化驗、農場管理等兩室；行政單位設有總務、會計及人事等三室。分所則有嘉義農業、鳳山熱帶園藝等兩試驗分所。另正在籌備中之工作站有關西柑桔工作站及羅娜落葉果樹保存園。

第二章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李　良

嘉義分所創立於民國 7 年(1918) 7 月，前身為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嘉義支場及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園藝試驗嘉義支場，分別研究熱帶農藝及園藝作物。民國10年 8 月，兩支場合併為中央研究所嘉義農事試驗支所。民國 28年4 月，中央研究院官制廢止，隨之改為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支所。民國35年 4 月，台灣光復，接收後改組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支所，當時直隸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36 年 5月省政改制，農業試驗所仍直屬省政府。迄至民國 38 年 8月，農業試驗所改隸農林廳，裁併各支所，並改稱為分所，本分所同時改稱「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統計本分所創立迄今，已有 69 年歷史，計在日據時 28年，光復後已41 年。

本分所位於嘉義市東郊中山公園之北，地當本省西部主要農區中心，嘉南平原之端，土壤為壤土及砂質壤土，適宜於各種農藝及園藝作物試驗研究，現有嘉義本分所、水源地、溪口及北港路四處試驗地，面積共有67.37 公頃，計本分所 23.4 公頃，水源地 17.3 公頃，溪口 18.97 公頃，及北港路7.7 公頃。內水田為 29.7 公頃，旱田為 30.6 公頃，試驗建築設施用地及蓄水池等 7.07 公頃。可供試驗用土地 54 公頃，其中供甘藷試驗 16.8 公頃，稻作試驗 6.2 公頃，果樹品種保存及試驗用地30 公頃，農作物病蟲害試驗用地 1 公頃。

本分所內設農藝、園藝、植物保護等 3 系試驗研究單位，及總務課、會計室、人事室等 3 個行政單位，目前編制員額為36 人，其中技術人員28 人，佔 77.8％，配置農藝系 10人，以從事甘藷及水稻品種改良，特別重視品質之改進以及甘藷栽培機械化一貫作業，及利用太陽能乾燥機乾燥農園作物產品之方法及效益等為研究工作重點。園藝系12 人，以從事熱帶及亞熱帶果樹品種之改良(如柑桔類、荔枝及鳳梨等)，果樹種源庫之建立，果園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及果品加工等試驗為重要的工作。植物保護系 6 人，以研究水稻、甘藷及果樹等作物重要病蟲害之生態，抗病蟲種源檢定及篩選、經濟防治方法等為重要工作。行政人員 8 人佔22.2％，配置總務課 5 人，會計室 2 人，及人事室 1 人。另有技工 57 人，工友10 人，司機 2 人，係按政令規定及業務需要，分配各系、課、室協助工作。

近十多年來，為提升本分所農業試驗研究之水準，特別重視人才培植，同時亦積極改善試驗環境設施及充實儀器設備，使技術人員能在較適當工作環境及設施下，進行研究，並擴充圖書室及充實圖書雜誌，設有專人

管理及服務，使技術人員能藉此吸收新知。上述數項工作執行以來，均具有相當成效，其對提升農業試驗研究工作之發展，獲有很大的裨益。

第三章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沈再發

本分所之前身係由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及台灣總督府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兩機構合併而成。前者成立於民國29年5月，內部組織分鳳梨、蔬菜、病理昆蟲、加工及事務等五科。以鳳梨及蔬菜之栽培、育種、病蟲害防治、加工製造爲中心研究工作。光復後於民國34年11月29日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並改名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內設一課三系，即總務課、熱帶園藝系、園產加工系及病蟲害系。後者成立於民國33年10月1日，光復後於民國34年11月30日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派員接收，改稱爲「台灣省西部特種作物種苗養成所」，於民國35年12月併入本分所。

民國38年9月，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改隸農林廳，本分所亦奉命改稱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以鳳梨、蔬菜及其他熱帶果樹之栽培、育種、病蟲害防治及園產加工試驗爲中心工作。至民國69年12月奉行政院函頒(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改革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制度及組織，於70年 6月修正組織編制，分設爲熱帶果樹系、蔬菜系、植物保護系及經營利用系，繼以研究發展熱帶園藝作物爲主要任務。